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9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9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由于有些事项涉及核查工作量相对较大，公司尚未核查结束，2020年8月26日公司仅对《问询函》中的问题7、问题11进行了回复，剩余的《问询函》问题1、问题2、问题3、问题4、问题5、问题6、问题8、问题9、问题10、问题12、问题13原计划延期至2020年9月2日前回复并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内容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量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故公司无法在2020年9月2日前完成剩余问题的回复工作。

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19年9月9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4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宏润控股	是	2,350	5.44	2.13	否	否	2020年9月1日	2023年5月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432,363,593	39.22	312,000,000	335,500,000	77.60	30.43	0	0	0	0
郑宏舫	159,084,924	14.43	91,300,000	91,300,000	57.39	8.28	53,300,000	58.38	66,013,693	97.39
尹芳达	11,204,215	1.02	0	0	0	0	0	0	8,403,161	75
何秀永	8,004,146	0.73	0	0	0	0	0	0	7,953,109	99.36
合计	610,656,878	55.4	403,300,000	426,800,000	69.89	38.71	53,300,000	-	82,369,963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3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85%，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对应融资余额8,011万元;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1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将于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60%）。

2020年9月2日，公司收到王昌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王昌红先生于2020年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585股，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人民币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昌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日	19.874	71,585	0.016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昌红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1,093	0.1117	429,508	0.0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71,585	0.0160	0	0
	高管锁定股	214,754	0.0479	214,754	0.04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4,754	0.0479	214,754	0.0479

注:上表中部分占总股本比例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昌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昌红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王昌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王昌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王昌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王昌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63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近日获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9月28日10时至2020年9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591/16）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23,970,000股公司股份。现将司法拍卖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ST天润股票，证券简称:*ST天润，股票代码:002113，股票性质:限售流通股，具体价格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拍卖股票的总股数	起拍价	保证金	增价幅度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70,000	34,277.100元	3,500,000	100,000

2、拍卖原因: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因无法和兴业证券达成和解交易条件，兴业证券向福州中院申请司法拍卖。

3、拍卖注意事项:以拍卖成交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总股数23,970,000股作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本拍卖公告前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即MA5=1.43元）乘以总股数23,970,000股，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起拍价。

4、拍卖时间:2020年9月28日10时至2020年9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详情请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

二、其他说明

1、截止2020年9月2日，公司股东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	被拍卖股数	被拍卖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被拍卖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32,203	8.31%	246,162,203	23,970,000	18.82%	1.59%

2、公司股东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拍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7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暨完成资产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设立的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和天瑞能源已签署资产交接协议，以账面净值将电厂相关资产划转给天瑞能源，增加对天瑞能源的投入。天瑞能源设立及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及向孙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大互联网基金管理人完成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大互联网基金变更管理人的议案》，根据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的实际需要，公司及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决定终止与北京比特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委托管理事宜，并聘请二级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恒大鼎毅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新的基金管理人，行使由普通合伙人行使的职责、赋予普通合伙人的权限以及有关合伙企业的管理职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就解除委托管理及聘请新管理人的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变更程序。

近日，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0W1R2J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恒大鼎毅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国石）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2日

合伙期限:2017年06月02日至2022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科技"）于近日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库房地址、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4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军

企业负责人:刘军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一路87号院生产研发中心生产楼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一路87号院生产研发中心生产楼二楼

库房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87号院生产研发中心生产楼负一层、一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133号1号厂房一层

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第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 件;新分类目录:第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47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313,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刘翰林、范宏两人因学校教学任务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樊家骅因个人事务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其华和公司财务总监王秀玲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13,0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没有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婕、童智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详见2020年9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9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9），刊载于2020年9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出租物业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英飞拓: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详见2020年9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转型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扩大规模建设用厂房进行出租，以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的英飞拓大楼用于对外出租，承租人为深圳英飞好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好成"），租赁期限为12年，公司预计至承租期满累计可取得租金收入约12,223.13万元。

英飞好成计划引进一批有质量、有未来科技、有市场前景的高新科技产业，将园区打造成龙华区高科技集聚的高地。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出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英飞好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JEM1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郝文会

5、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6、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3号益鹏工业园2栋510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从事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8、与公司关系:英飞好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英飞好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深圳英飞好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物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英飞拓大楼园区范围内的所有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2、租赁面积:暂定20,860㎡,双方约定该租赁建筑物园区内的计算租金方法按建筑物房产证的面积为基准测量计算,多退少补。

3、租赁期限:12年。免租期为5个月,免租期届满之次日进入起租期。

4、租金计算及支付安排

本合同租赁场地计租面积20,860㎡,租金单价为人民币33.28元/平方米/月（租金价格为含税价）,每隔两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8%。英飞好成每月15日前将本月租金足额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5、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出租物业可以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经营情况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出租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外出租物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物业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租赁合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租金按月支付,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相关法规政策变更或交易对方履约能力降低,则存在不能继续履约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英飞好成与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股份79,374,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39,787股,占公司总股本0.998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374,601	10.6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9,374,6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439,787	0.9989%	2020/8/27-2020/9/1	集中竞价交易	45.95-48.60	350,937,434	已完成	71,934,814	9.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3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4.32%减少至29.3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有格投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自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7月13日累计换股37,037,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有格投资于2020年9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37,237,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由34.32%下降至29.3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神州路8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 A-103-C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9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7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037,018	27	4.97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46.5	0.03	
	合 计	-	-	37,237,018	-	5.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5,614,029	34.32	218,377,011	29.32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614,029	34.32	218,377,011	29.32	5.0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宏发股份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的计划,其中最近三个月内,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数量,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神州路8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 A-103-C号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11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有格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和大宗交易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减少所致。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宏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格投资	指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有格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和大宗交易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减少的行为
可交换债券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神州路8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 A-103-C号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肆佰陆拾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562842 39XY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0日

营业期限:2011年1月10日2041年1月9日

经营范围:对产业的投资;创业投资;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农业、能源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的股东系以郭满金先生为核心的22名自然人,其中郭满金先生持有有格投资11.24%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与有格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

姓名	郭满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4805******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